##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9年第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(京银保监罚决字【2019】39 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,截至2019年2月14日,我北京分公司未经北京银保监局核准将北京分公司、海淀支公司、万寿路营销服务部等三家机构营业场所由原批复的"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2层201室、202室、205室",搬迁至"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光耀东方N座10层",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变更营业场所的问题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"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:.....(三)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"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,责令我北京分公司改正,并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;给予北京分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陈家伟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。